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2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赛石园林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对浙江融合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浙江融合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次增资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投资理财

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中期票据的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

五、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赛石集团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本次交易提供劳务金额为 2,996.8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2.87%，该事项已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8年08月17日